**气质联用仪使用注意事项**

1.仪器开机前检查蓄电池电源是否开启，仪器运行过程中，若发生突然断电现象，应立即停止实验，按操作规程关闭仪器。

2.仪器开机前先开气（载气He），关机步骤确保最后一步关气。

3.在仪器开启和使用过程中，不能通过质谱电源开关重启质谱，特殊情况下可通过质谱后方重启按钮来实现质谱的重启。

4.测试样品前处理过程（提取净化溶剂等）必须符合气质要求，样品上机测试前必须用 0.22 µm 的滤膜过滤。

5.新色谱柱安装时无方向性，一旦使用过，不要再改变方向。。

6.老化色谱柱时，按温度从低到高分段，程序升温老化。如 HP-5 柱，5-6℃/min至250℃，反复数次；再升至 280℃，反复数次；接到MS上看基线情况，270℃以后基线提高为正常；再老化到 300℃半小时。无论何种方式，载气必须充足。

7.仪器参数设置不得超过仪器最大允许值。

8.测定完毕，要确保柱内无残留样品（一般采用高温清烧）。

9.色谱柱使用时应注意说明书中标明的最高温度，不能超过上限使用，否则会造成固定液流失，还可造成对检测器的污染。需设定最高允许使用温度，如遇人为或不明原因的突然升温，GC会自动停止升温以保护色谱柱。氧气无机酸碱和矿物酸都会对色谱柱固定液造成损伤，应杜绝这几类物质进入色谱柱。色谱柱拆下后将色谱柱的两端插在不用的进样垫上，避免水和空气破坏柱子内涂层。

10.在使用固相微萃取(SPME)进样时，应注意更换进样隔垫，防止因进样隔垫漏气影响实验。

11.有专用U盘拷贝数据，该U盘插入电脑前必须格式化，保证电脑安全。

12.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。